

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的預測載於「財務信息 — 盈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本公司業績預測，編製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的預測。該預測在各重大方面均按與2011年12月2日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中)中所載本公司目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並基於以下假設編製：

- 由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頒佈適用於本集團且本集團須遵守的法律、法規或規定(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會計準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中國或本集團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本集團開展業務的地區市場的監管環境將保持穩定，其監管規定及政府政策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 中國或本集團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收基礎及稅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本集團的經營計劃不會因政府行為、工會或勞動爭議方面的不利變化而受到重大影響。
- 中國或本集團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有行業格局及市場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本集團業務不會因天然、人力或其他資源嚴重短缺而受到不利影響。
- 中國或本集團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概不會有任何重大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
- 中國資本市場、通脹率、利率及外幣匯率概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 中國或本集團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利率概不會有任何重大波動。
- 本集團於預測期間概不會因中國或本集團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無法抗拒或不可預測因素或任何特殊事件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B) 申報會計師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1年12月2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財務信息」一節內「盈利預測」小節所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合併利潤的計算方法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的核數師指引第3.341條執行工作。

此盈利預測(貴公司的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由彼等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審計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期間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本所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該盈利預測是根據招股書第III-1頁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報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招股書附錄一財務信息第II節附註2所載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此致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1年12月2日

(C) 聯席保薦人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
一期29樓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敬啟者：

我們乃就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1年12月2日刊發的招股書所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淨利潤預測(「盈利預測」)而發出本函件。

我們了解，盈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2011年前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我們曾與 閣下討論招股書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盈利預測編製基準及假設，亦已考慮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11年12月2日就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我們發出的函件。

根據 閣下所採用並經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及盈利預測所載的資料，我們認為盈利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而作出。

此致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謹啟

2011年12月2日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Kezhan Qi

代表
UBS AG香港分行

執行董事
Patrick Tsang

執行董事
Julia Xiao